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應尋求專業意見。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

致: XXXXXXXXXXXXXXX

St. James's Place管理增長基金單位信託（「本計劃」） - 撤回本計劃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資格之意向通知

茲致函通知閣下，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基金經理」）有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條撤回本計劃及其產品資料概要在香港的認可，並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後，撤回本計劃在香港的認可將自2024年9月23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知所使用的經界定詞彙具有本計劃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致香港投資者資料、章程及其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I. 背景

由於香港零售投資者整體對本計劃的興趣不大，基金經理已決定尋求證監會撤回本計劃在香港的認可。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計劃的基金規模為6,811,078,081英鎊（相當於66,565,687,747港元）。香港投資者佔該金額的0.06%（即4,248,402英鎊，相當於41,520,270港元）。

附註：上述港元等值金額乃根據9.77315匯率並四捨五入計算。

II. 撤回本計劃的認可之後果

(a) 本計劃的推銷

在撤回本計劃在香港的認可生效後，本計劃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再受有關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相關監管規定所規限，包括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訂明的規定。因此，自生效日期起，本計劃將不可再在香港進行公開分銷。

自本通知日期起，本計劃已停止向香港公眾推銷，亦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推銷。此外，本計劃不再接受來自香港公眾的認購或轉入，惟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定期投資計劃作出的該等認購可繼續至生效日期前，其後將不獲接受。

(b) 更新本計劃的發售文件

在證監會批准撤回本計劃的認可後，香港發售文件（就產品資料概要而言，將予以撤回）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更新，以反映本計劃的認可已被撤回。

早前向投資者刊發的產品文件僅應保留作個人使用，不得作公開傳閱。

(c) 撤回認可後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本計劃資料的途徑

儘管如上文所述撤回認可，選擇仍留在本計劃的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可繼續透過聯絡 St. James's Place (Hong Kong) Limited（按下文所載地址）或透過基金經理的英國網站 <https://www.sjp.co.u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查，並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獲取有關其持有本計劃的資料。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就此方面參閱下文第IV節「交易安排」。

(d) 本計劃直至撤回認可前的狀況

由本通知日期至生效日期，(a)本計劃根據本計劃的信託契據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或營運的方式；及(b)本計劃或受影響投資者所承擔的費用或收費水平（按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將無改變。

(e) 本計劃撤回認可後的狀況及可能對本計劃作出的建議變更

隨著撤回本計劃在香港的認可（即生效日期後），本計劃將繼續存在並受英國的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監管。儘管如上文所述撤回本計劃在香港的認可，基金經理及本計劃委託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繼續根據本計劃的信託契據管理本計劃。

然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於生效日期後，目前預計本計劃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作出重大變更，以及就本計劃委任一名新投資顧問（除現有投資顧問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外）的相關事宜（統稱「撤回認可後的變更」）。本計劃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變更須經FCA批准，方告作實。就本計劃委任新投資顧問的相關事宜毋須經FCA批准。

此外，本計劃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變更將須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就本計劃委任新投資顧問的相關事宜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但將取決於基

金單位持有人在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本計劃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變更給予批准，方告作實。本計劃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作出變更後，本計劃將面臨額外風險。

為免生疑問，撤回認可後的變更將只在生效日期後及隨著撤回本計劃在香港的認可後生效，並如上文所述須待FCA批准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特別大會上批准對本計劃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變更後，方告生效。特別大會擬將於生效日期後舉行。載有撤回認可後的變更詳情的特別大會通知將於2024年9月（即生效日期後）或前後另行寄發予所有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相關的FCA要求，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有關該等撤回認可後的變更之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述撤回認可後的變更尚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因為該等撤回認可後的變更只有在撤回本計劃認可生效（即於生效日期後）後方告生效。一旦撤回本計劃在香港的認可生效後，本計劃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而對本計劃的變更（包括撤回認可後的變更）將毋需經證監會批准。如上文所述，根據相關的FCA要求，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有關上述撤回認可後的變更之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仔細評估撤回認可後的變更對本計劃之影響及對閣下的投資之影響。除本通知所述的撤回認可後的變更外，隨著本計劃在香港的撤回認可後，本計劃的投資策略、風險因素、費用結構、營運及行政安排並無其他計劃變更。

有關撤回本計劃認可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III. 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有甚麼選擇？

基金單位持有人類型 / 現有選擇	自生效日期起仍投資於本計劃	贖回現時持有的本計劃基金單位（免收贖回費 ^{註2} ）	轉換現時持有的本計劃基金單位至另一項由基金經理管理的證監會認可計劃（免收轉換費）	認購及轉入本計劃的基金單位
香港公眾	有	有	有	a) 自本通知日期起：將不接受香港公眾認購或轉入本計劃的基金單位，惟本計劃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定期投資計劃作出的認購可繼續至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將不再接受本計劃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定期投資計劃作出的認購。

註1：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味著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註2：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目前的披露，本計劃於生效日期前或自生效日期起不收取任何贖回費或轉換費。

IV. 交易安排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根據最新香港發售文件所述的現有條款和條件及交易程序，(a)贖回其現時持有的本計劃基金單位；或(b)將其現時持有的本計劃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項由基金經理管理並於香港進行公眾推銷的證監會認可計劃（見第III節註1），而毋需支付任何贖回費或轉換費。自生效日期起，仍然留在本計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繼續透過St. James's Place (Hong Kong) Limited發出交易指示（即贖回或轉換現時持有的本計劃基金單位），而所有查詢應直接向St. James's Place (Hong Kong) Limited（聯絡資料載於下文）提出。

V. 稅務影響

本計劃

待證監會批准後，由於本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不再獲證監會認可，其可能須就源自香港的收入（不包括資本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然而，只有當本計劃被視為在香港以本身的賬戶或透過他人（例如其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顧問）的活動進行交易或業務，方會產生香港利得稅（目前的稅率為16.5%）。

由於本計劃及基金經理的活動不會在香港進行，基金經理擬以盡量減低本計劃可能被視為在香港進行交易或業務的風險之方式處理本計劃的事務，但並不保證在香港出售若干投資所產生的利潤不會引致繳納香港利得稅之責任。

在香港，並無徵收股息或利息預扣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論是否居於香港，一般將毋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計劃（不論本計劃是否在香港獲得認可）基金單位而獲得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人士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而該等有關收益乃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且被視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正常業務利潤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從本計劃獲得的分派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形式）。

只要本計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在香港以外地區存置，將毋須就本計劃基金單位的交易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節所載的資料乃以本計劃獲得的稅務意見為基礎。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特定稅務意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購買、持有或贖回本計劃的基金單位而可能涉及的相關稅務、外匯管制或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決定自生效日期起仍然留在本計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了解上述事宜於其公民身分、居住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意見。

VI. 進一步資料

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閣下的St. James's Place合作夥伴，或透過以下地址與香港代表St. James's Place (Hong Kong) Limited 聯絡：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樓或致電+852 2824 1083。

經修改的香港發售文件（反映撤回本計劃的認可及上文第II(e)節所述的任何相關變更）的副本將於生效日期後在適當時候於 St. James's Place 的網站 <https://www.sjp.asia/about/our-locations/hongkong/documents> 免費提供。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代表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Tom Beal
董事兼行政總裁

謹啟

2024年6月01日